合同编号：此处应填写合同审核表中的编号，合同编号与OA系统自动生成编号对应**。**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属于政府采购、校内集中采购的填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项目编号；属于自行采购、校内分散采购的填写《学校分散采购审批表》的采购项目编号）

财务预算编号：（此处应填写服务采购经费开支的预算编号，以计财处的编号为准）

甲方（采购人）：四川轻化工大学

乙方（供应商）：（此处应填写招标（成交）供应商的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此处应填写采购代理机构的全称，未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应删除此栏）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轻化工大学**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及金额**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的名称、内容、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单位：元）** | **小计金额（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

2. 本合同合计金额按以下XX方式执行：

2.1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金额为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质量等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所需的工资、保险、劳务费、差旅费和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2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以实际完成服务的数量乘以该项服务的单价来确定，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该项服务的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该项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所需的工资、保险、劳务费、差旅费和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该项服务的单价为不变价。

3．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确定：

2.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XX天内。

2.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

3.服务实施地点：四川轻化工大学XXX校区内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等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效果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效果等标准，应当及时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等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三、项目验收**

1.服务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服务完毕 **XX**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3.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本合同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结算：

1.1一次性付款：在乙方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乙方出具的合法全额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小写) ¥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 。若遇甲方寒暑假或财务扎帐时期等原因，付款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1.2分期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XX**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小写）¥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 ；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小写）¥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 。若遇甲方寒暑假或财务扎帐时期等原因，付款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2.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X 种方式执行：

2.1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无履约保证金。

2.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X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合同签订后X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作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末次支付的依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结束后 **XX年XX月XX日** 。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质量保证期的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的千分之XX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本合同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XX为限度。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下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完成合同约定外，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百分之XX。

3.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3.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的；

3.3不能按合同履约；

3.4履约验收不合格；

3.5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

4.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5.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30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60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30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XX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XX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或国家政策、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暂停采购活动”要求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四川轻化工大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519号承办部门：承办人（签字）：承办人电话：采购经办人：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19119K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学院路支行账号：22106101040000035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地点：

附件：服务内容及标准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